

闽教直〔2020〕9号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关于举办第七届海峡两岸 大学生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党工委党群工作部，有关高校：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福建省促进闽台职业教育合作条例》，大力弘扬工匠精神，进一步推动两岸大学生协同创新，搭建两岸大学生展示技能、增进友谊的互动合作交流平台，促进两岸经济社会融合发展。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0年全省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的通知》（闽人社文〔2020〕40号）要求，经研究，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平

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决定联合举办第七届海峡两岸大学生职业技能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时间、地点

大赛时间：2020年11月25日至27日

大赛地点：1. 开幕式：闽江学院

2. 闭幕式：福州工商学院

3. 分赛场：各竞赛项目承办院校

二、参赛对象

大陆及台湾地区有关高校，每校团体赛项目1-2个代表队参加（每个代表队3-7人），个人赛项目可以多人参加，另派1名指导教师领队。

三、报名办法及联系方式

（一）选手条件。中国大陆和台湾参与两岸教育合作的高校在校大学生，品德优秀、身心健康、具备相应职业（专业）扎实基本功和技能水平，具有较强学习能力以及身体素质、心理素质应变能力良好的人员，均可报名参赛。

（二）选手报名。中国大陆和台湾参与两岸教育合作的高校报名组队参赛，每一个竞赛项目一个高校若干参赛者组成代表队参加个人赛和团体赛。各分赛报名通知详见分赛场竞赛规程或承办单位官方网站。报名截止时间为2020年11月20日。

总联系人：陈金建（海峡两岸职业教育交流合作中心）

联系电话：87091316, 13805086383

电子邮箱：hxjy517@fjsjyt.cn

四、奖励办法

A类竞赛项目：茶艺师决赛理论和操作技能成绩均需达60分以上的选手，由省人社厅认定本职业的高级工职业资格，其余项目成绩合格的由省人社厅颁发相应职业专项职业能力证书。A、B类竞赛项目按照比例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以及优秀奖。获奖的学生由组委会颁发竞赛获奖证书。

五、竞赛裁判和监督

1. 竞赛裁判组主要由竞赛项目相关院校及有关支持单位推荐专家组成，A类竞赛项目裁判条件及组成按照《福建省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闽人社发〔2014〕11号）执行。

2. 竞赛监督工作由福建省教育厅相关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六、竞赛经费补助申请

竞赛结束后，A类项目由第一承办院校按照《福建省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闽人社发〔2014〕11号）省级一类赛规定的标准，向省级财政申请竞赛经费补助。

附件：第七届海峡两岸大学生职业技能大赛实施方案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020年11月5日

(主动公开)

附件：

第七届海峡两岸大学生职业技能大赛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福建省促进闽台职业教育合作条例》，大力弘扬工匠精神，进一步推动两岸大学生协同创新，搭建两岸大学生展示技能、增进友谊的互动合作交流平台，促进两岸经济社会融合发展。根据《关于做好 2020 年全省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的通知》（闽人社文〔2020〕40 号）要求，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决定联合举办第七届海峡两岸大学生职业技能大赛。为保障大赛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竞赛宗旨

本届竞赛旨在通过大赛，促进两岸大学生职业技能水平的提升和职业资格证书互认，引导更多的台湾学子来大陆创新创业。比赛期间将同时举办海峡两岸大学生创新创业论坛、海峡两岸康旅教育高端论坛，激发台湾学子来闽创业就业热情，达到两岸职业人才互通与交流、相互融合发展的目的。

二、组织构架

（一）竞赛主承办单位

1、主办单位：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承办单位：海峡两岸职业教育交流合作中心，福建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福建省职业技术教育中心，闽江学院，福州工商学院，福州外语外贸学院。

3、分赛场承办单位：有关院校。

4、协办单位：海峡教育报、东南网教育频道、新福建 APP 教育频道

(二) 竞赛组委会。由主承办单位和竞赛项目承办院校的有关人员组成，负责比赛的总体安排和组织工作；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海峡两岸大学生职业技能大赛参赛队伍和人员的组织、选拔、协调和筹备工作，办公室地点设在海峡两岸职业教育交流合作中心。

(三) 竞赛裁判组主要由竞赛项目相关院校及有关支持单位推荐专家组成，A类竞赛项目裁判条件及组成按照《福建省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闽人社发〔2014〕11号)执行。

三、竞赛内容

(一) 竞赛时间：2020年11月25-27日

(二) 竞赛地点：闽江学院（开幕式和海峡两岸大学生创新创业论坛）
福州工商学院（闭幕式和海峡两岸康旅教育高端论坛）

各竞赛项目承办院校（分赛场）

(三) 参赛对象：海峡两岸有关高等院校

(四) 参赛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

(五) 参赛规模：两岸大学参赛总人数组控制在1200人左右，其中：大陆地区高校控制在1000人，台湾地区不限。每校团体赛项目1-2个代表队参加，每个代表队3-7人，个人赛可以多人参加，另派1名指导教师当领队。

(六) 邀请方式：竞赛组委会委托竞赛项目承办院校邀请两岸高校参加，海峡两岸职业教育交流合作中心协助邀请台湾高校师生组队参加。

(七) 接待方式：大陆高校自行承担交通、食宿费用。台湾高校师生按照竞赛项目分别由承办院校负责落地接待。

(八) 资金筹集：开幕式、闭幕式各5万元人民币及海峡两岸康旅教育高端论坛相关费用10万元人民币由海峡两岸职业教

育交流合作中心从闽台民间交流专款中划转到承办高校；海峡两岸大学生创新创业论坛费用由闽江学院海峡学院负责；A类竞赛项目按照《福建省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闽人社发〔2014〕11号）省级一类赛规定的标准向省级财政申请竞赛经费补助；海峡两岸康旅教育高端论坛不足部分由福州工商学院及支持单位筹集；B类竞赛项目场地和人员费用由承办高校及支持单位筹集。

（九）总体日程：待竞赛时间确定时一并公布。

四、竞赛项目

本届竞赛项目分设两类：一类是按照国家职业标准组织的职业技能竞赛（依据《福建省职业技能管理办法》执行），简称A类，均为个人赛；二类是延续历届海峡两岸大学生职业技能大赛规则组织的职业技能竞赛（仅颁发竞赛获奖证书），简称B类，可以设置个人赛和团体赛；同时分设高职组和本科组（有需要可以独立设置台湾组），含金融类、商贸类、企管类、电子类、文创类、建筑类。以上具体竞赛项目如下：

1、中华茶艺技能（茶艺师）（A类）

竞赛项目承办院校：武夷学院（本科组）

漳州科技职业学院（高职组）

本科报名联系：王老师，T: 18094150527, E: 421966141@qq.com

高职报名联系：沈老师，T: 15659663505, E: 1364309994@qq.com

2、电子商务技能（A类）

竞赛项目承办院校：福州外语外贸学院（本科组，高职组）

报名联系：林老师，T: 15980701763, E: jgxy@fzfu.edu.cn

3、物联网技术应用（A类）

竞赛项目承办院校：福州工商学院（本科组，高职组）

报名联系：魏老师，T: 18649738785, E: 492488089@qq.com

4、服装设计与工艺（A类）

竞赛项目承办院校：闽江学院（本科组）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高职组）

本科报名联系：李老师，T:18810552851，

E:hxlafzsjaward@163.com

高职报名联系：陈老师，T:15860345346，E:514077088@qq.com

5、建筑BIM制作（A类）

竞赛项目承办院校：福建工程学院（本科组）

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高职组）

报名联系：张老师，T:18650771631，E:642334351@qq.com

6、商业银行经营实战沙盘（B类）

竞赛项目承办院校：福建江夏学院（本科组，高职组）

支持单位：福州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报名联系：陈老师，T:18906936047，E:1989300980@qq.com

7、金融投资模拟交易（B类）

竞赛项目承办院校：福建江夏学院（本科组，高职组）

支持单位：浙江星嘉合信息管理有限公司

报名联系：陈老师，T:15359184606，E:xjhxxgl@smartqmx.com

8、国际贸易经营实战沙盘（B类）

竞赛项目承办院校：福建江夏学院（本科组，高职组）

支持单位：福州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报名联系：陈老师，T:18906936047，E:1989300980@qq.com

9、企业竞争模拟竞赛（B类）

竞赛项目承办院校：莆田学院（本科组，高职组）

支持单位：北京金益博文科技有限公司

报名联系：朱老师，T:13366902935，E:41439200@qq.com

10、茶文化旅游产品设计（B类）

竞赛项目承办院校：漳州科技职业学院（本科组、高职组）

支持单位：漳州天福茶业有限公司

报名联系：沈老师，T:15659663505，E:1364309994@qq.com

11、智能硬件开发与应用（B类）

竞赛项目承办院校：厦门理工学院（本科组），

厦门软件职业技术学院（高职组）

支持单位：北京杰创永恒科技有限公司

报名联系：叶老师，T: 18850528694, E: 389951398@qq.com

12、创新创业技能（B类）

竞赛项目承办院校：福州工商学院（本科组、高职组）

支持单位：杭州贝腾科技有限公司

报名联系：沈老师，T: 18668166387, E: s11@bster.cn

13、英语口语（B类）

竞赛项目承办院校：福建商学院（本科组、高职组）

支持单位：台湾空中英语教室

报名联系：陈老师，T: 15960023727, E: bj2008sh2010@163.com

五、竞赛形式

竞赛形式由各参赛项目依据竞赛规程确定，可以按照高职组、本科组分为设立团体赛和个人赛，报名较多的竞赛项目可以组织预赛和决赛，A类仅设立个人赛且各项目决赛人数不得超过80人。

A类竞赛中茶艺师项目竞赛以国家职业技能等级高级工（三级）标准进行，竞赛内容由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两部分组成，总成绩中理论考试成绩占20%、实际操作成绩占80%，理论知识采用笔试办法，试题从职业技能鉴定国家题库中抽取，操作技能采取现场操作的办法进行，操作技能试题根据国家职业标准，由竞赛组委会组织专家统一命制。其余项目采用操作技能等考核方式进行，依据有关标准由竞赛组委会组织专家制定考核内容。

疫情防控期间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进行比赛。开闭幕式和论坛采用腾讯会议或视友网直播，线下参加人员主要是主承办单位负责人、邀请的嘉宾、在榕高校学生和在闽台湾学生。参加会议人员座位间距1米，并提供八闽健康码和体温检测。项目竞

赛依据不同情况由承办院校提出具体实施方案，多数项目采用线上竞赛。A类项目均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进行预赛，推选出80人参加线下决赛。B类项目个人赛参照A类进行，但线下决赛人数可适当增减；团体赛每校组织1-2支代表队参加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进行预赛，推选出6-10个代表队参加线下决赛。台湾选手分为两类，一是在大陆学习的台生可以参赛，二是台湾高校学生组建台湾高校组，全部采用线上竞赛方式进行比赛，不进行线下决赛，按照线上比赛成绩排名产生奖项。

六、参赛对象

1、选手条件。中国大陆和台湾参与两岸教育合作的高校在校大学生，品德优秀、身心健康、具备相应职业（专业）扎实基本功和技能水平，具有较强学习能力以及身体素质、心理素质应变能力良好的人员，均可报名参赛。

2、选手报名。中国大陆和台湾参与两岸教育合作的高校报名组队参赛，每一个竞赛项目一个高校若干参赛者组成代表队参加个人赛和团体赛。海峡两岸职业教育交流合作中心及相关高校负责各高校代表队报名和联络工作。

七、奖励办法

海峡两岸大学生职业技能竞赛专场各项目分别按照团体竞赛和个人竞赛总成绩排名（A类仅设立个人赛）。团体奖和个人奖项分别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奖项的设置总数：A类个人奖一般不超过各项目参赛人数的20%，不设团体奖；B类团体奖不超过各项目参赛团队的60%，个人奖一般不超过各项目参赛人数的30%，可设立若干优秀奖，但不颁发职业资格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由主办单位颁发获奖通知，竞赛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对参加竞赛的所有选手由竞赛组委会颁发参赛证书。竞赛选手的职业资格证书及专项职业能力证书认定办理按有关规定执行，由海峡两岸职业教育交流合作中心统一受理后报省职业技能竞赛管理

办公室办理。

八、论坛

1、海峡两岸大学生创新创业论坛

邀请两岸高校大学生，利用举办“海峡两岸大学生职业技能竞赛”的契机，进行创业经验及职业技能的交流演讲活动，海峡两岸大学生创新创业论坛推荐大会演讲嘉宾（专家）若干名，创新创业大学生10名，大陆高校与台湾高校各5名。两岸大学生优秀创新创业者推荐应具备以下条件：（1）政治思想过关。坚持“一个中国”的原则，坚持“两岸一家亲，共圆中国梦”核心观念；（2）创业典型过关。具有创业典型意义，提交典型展示资料和PPT，提供创业路演资料，特别推荐台湾大学生在大陆创业的典范。海峡两岸大学生创新创业论坛采用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进行。

2、海峡两岸康旅教育高端论坛

邀请两岸高校康旅教育专家，利用举办“海峡两岸大学生职业技能竞赛”的契机，聚集在永泰全域旅游示范区葛岭的福州工商学院，召开海峡两岸康旅教育高端论坛，探讨应用型高校旅游管理专业与华侨城康旅产业对接的意义和现代康旅产业学院产教融合机制。在“高端论坛”上福州工商学院与华侨城创新投还将签署“康旅教育校企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和福州工商学院与锦尚侨城签署“康旅产业学院合作协议”。

各竞赛项目规程由竞赛组委会办公室（海峡两岸职业教育交流合作中心）另行通知。